

【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列印通知】

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即日起可上網列印，相關注意事項詳如下列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- 一、繳費期間如表所示，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（7-11.全家.萊爾富.OK）繳費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時間及注意事項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二階段	一般生	●108/10/18 起~108/11/11 止 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（7-11.全家.萊爾富.OK）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	就貸生	○不可貸款費用 108/10/18 起~108/11/11 止 ○就學貸款不足費用預計於 108/10/30 可列印繳費單，108/11/11 繳費截止。

第二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及景觀系之指導費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、語言輔導檢測費等。

- 二、★逾期繳費★：108/11/12 起，逾期繳費僅能以現金繳費，且收費時間有限制非全日，繳費時請持現金及繳費單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1:30 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銀行人員繳費，其他方式歎難受理。(註:收費時段以外無代收人員收費，請同學按時繳費。)

逾期繳費流程→①持繳費單②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-總務處出納組③向中信銀行員繳費

●銀行行員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●

- 三、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- 四、本階段繳費單收費項目如下：

(一)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。

(二)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：(選課達 10 學分【含 10 學分】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選課為 9 學分【含 9 學分】以下者，除繳交學分費，並依修習學分【0 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】增收雜費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)。

(三)進修學制延修生學分費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之學分費；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若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需繳交學雜費。

(四)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景觀系設計指導費等)。

(五)語言輔導檢測費(本學期新增收費項目):依本校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要點，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：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者，每門課程需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新臺幣 500 元。本項收費自 108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。

(六)其他:音樂系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、住宿費等。

五、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有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未繳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六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：預計於 108/10/30 起可列印繳費單，108/11/11 繳費截止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
備註：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
七、列印繳費證明單：繳費後需 4~7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才能產生繳費證明單若需繳費證明單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，選擇左側選單列印繳費證明單。(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：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)

八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九、本校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網頁內新增一列「繳費最新注意事項」，可直接掌握每學期最新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，請同學多加使用!

網址 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可看到★繳費前請先點我→【NEW~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!】的超連結，直接點閱即可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 E-mail 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。
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。